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後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通過第五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文件所載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按彼等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受限於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股份以上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4.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chl.com。